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80)]

56/509. 《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九十九条修正案

大会，**回顾** 2001年9月7日题为“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的第55/285号决议，**相信** 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顺利交接可以有益地促进大会工作的改进，1. **决定**，仅为本决议之目的，不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三条规定的程序，按照该规定，须由某一委员会就以下修正案提出报告；2. **又决定** 修正议事规则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九十九条如下：

(a) 目前的第三十条改为以下案文：

“选举**“第三十条**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和副主席应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副主席的选举应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并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b) 目前的第三十一条改为以下案文：

“临时主席

“第三十一条

“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上文第三十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

(c) 第九十九条（甲）款改为以下案文：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3. **还决定**，仅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目的，大会主席、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尽早选出；

4. **决定**这些修正案将于 2002 年 7 月 8 日生效。

2002 年 7 月 8 日
第 106 次全体会议